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佳茹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茹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並檢附陳述意見表讓受刑人填載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關於量刑範圍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侵害之

01 法益（分別為妨害秩序、公共危險之罪），犯罪之態樣，所
02 擔任之角色，造成社會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覆程度，並考
03 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許馨月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3 附件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